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01强清2号

本院根据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裁定，受理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清算组。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新城国际D座25楼，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55554888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应尽快向清算组移交企业资产、企业印章和账册等资料，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安徽精益储运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合肥法务区四楼第四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